

# 中共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委员会

---

## 三水瑶族乡党委关于十四届市委第二轮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6月16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乡党委进行了巡察,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我乡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我乡党委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改措施,逐项分解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有效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

我乡党委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觉悟、高度的政治责任认识巡察,接受巡察、落实巡察整改。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三水瑶族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在巡察组向我乡党委反馈巡察意见后,乡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三水瑶族乡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三水瑶族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仔细研究,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研究整改举措,

逐项督促整改落实，为保障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打下坚实基础，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针对反馈意见中的 19 个问题，我乡党委积极开展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18 个（其中长期坚持事项 15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1 个，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开展巡察整改以来，我乡共召开乡党委（扩大）会议 19 次、领导班子专题工作会议 5 次，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和其他专题学习时，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进行学习研讨，既谈心得体会，又论落实思路，最后由乡党委书记作总结发言，进一步提升班子成员理论指导实践水平。

2.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视度不高，推进基础性工作不力。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行提醒谈话。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视度不高，推进基础性工作不力的问题。2023 年 10 月，分管领导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2023 年 12 月，乡党委书记对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压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负责申请、

审批和公示的专职工作人员予以提醒谈话，压实工作责任。二是研究建立部门沟通联动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粤政易“双公示”信息工作群，制定了“双公示”信息及时相互核实对接机制，压实每个环节的责任，乡党委可随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效问责。自2023年8月份执行该机制以来，均能做到及批及录；对重要领域的行政许可进行全局的重点跟踪、观测，强化每月中旬和下旬集中核对台账的时间观念。三是根据上级要求，我乡已对自2021年以来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漏报数据进行补报，按规定时间及时将漏报数据补录入系统，乡执法办每月进行两次行政许可台账核对，及批及录，避免错过14天内公示的规定时间。

### 3.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力，垃圾清运不及时。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排查，更换垃圾清运司机。2023年7月，我乡全面排查辖区内垃圾收集及清运情况，为解决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情况，已更换相关垃圾车司机，并在各村公布乡垃圾清运监督电话，加强对垃圾清运工作监督。二是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组织各村党总支部书记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会议，要求各村委会加强对村级保洁员的管理，按时按质完成村内保洁工作，确保今后村内环境卫生干净，无明显垃圾积存情况出现。三是及时更换辖区内的破旧、无盖垃圾桶。目前已将18组四分类垃圾桶进行全面更换，并有序开展垃圾收集与清运工作。

#### 4.抓食品安全工作不力。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党委书记对时任分管领导予以提醒谈话，责令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员深刻反思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二是立即参照2022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项目表要求，收集完善资料，做好了2023年考核资料归档工作。三是开展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员培训班，督促要求入户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利用每周下村日进村入户，通过“榕树下的宣传”“清源扫雷”等活动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已发放宣传单200份。四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明确各级食药安员的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五是强化食品安全日常巡察，分管领导与执法办工作人员于每月初、月末及重大节假日前夕对全乡范围的生产销售的店铺进行食品安全实地检查工作，主要集中在检查有无证照、是否过期等，配合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加大对种养基地及农兽药监管，同时加强与东阳市监所的联动配合。截至目前，共开展25次检查。六是进一步压实层级工作责任，落实镇村两级食安员责任，积极联系对接上级部门，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加强资料收集和材料报送工作。

#### 5.行政执法工作不规范，存在处罚畸轻的情形。

整改状态：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执法流程，规范工作。自2023

年8月开展执法流程规范性核查以来,在2022年和2023年执法案件中,均严格按照执法流程以及所需证据和相关文书要求进行案件办理,执法卷宗规范,要素齐全。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我乡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议,就强化执法程序意识、提高法律综合素质等做了深刻的讲解,并建立“三个一一加强”工作方法开展业务工作,即是开展一季度一次集中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养;实行一带一案件的旧人带新人现场执法教学模式,熟悉执法工作流程;作好一案一结相关资料收集和总结经验。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高,执法工作的开展更加地规范化和公正文明化。三是组织人员认真梳理评查执法案宗,通过自评和补充材料切实提高执法业务水平。对2021年至今的21宗案件进行梳理,列出问题清单台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补充,现已基本完成问题整改。四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和申请上级部门派人指导,重要案件实施分管领导包案,强化与司法所协同合作和联审,提高案件材料的严谨性,证据的时效性、合法性、连贯性、逻辑性,保障当事人权益,确保案件办理全过程合法合规。自2023年8月以来,共办理3宗行政处罚案件,乡司法所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中的执法案宗规范要求细致规范性核查、全程监督,3宗行政处罚案件在流程上并未再出现不规范情况。五是强化案宗横向审核,督促开展以案促学。组织开展案卷横向审核,对以往行政执法案件中涉及的强拆、案件分案、移送和司法审核等法律

问题进行研究、教学，共审理 7 个问题，通过案宗审核、问题导向、法律讲解和实例分析等教学方式，组织执法办、司法所和综治办等 6 名工作人员，及时解决有关案件中存在纠结的难题。六是与乡司法所、法律顾问建立联审长效机制，由乡司法所、法律顾问对乡执法办案件线索接收、案件办理、处罚决定等流程进行全程指导和审核，确保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6.养老保险续保工作落实不力。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压实干部责任。召开三水瑶族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加温督战会议，分解征缴任务，以包村包户的形式开展征缴工作，把责任落实到各驻村干部。二是持续推进宣传。印刷宣传物料《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解读的通知》，在集中整改期间，两次发动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进村入户宣传养老保险，共发放宣传单张 490 余张，提高了群众对养老政策的知晓率，促进辖区内群众参保续保。三是针对名单逐个击破。根据扣费失败情况结合市社保局下发的未续保名单，组织驻村干部进村入户，与群众深入交流，同时帮助因银行卡问题导致无法缴费的群众通过手机粤省事线上缴费，对于外出务工的群众，则通过电话联系的形式通知对方线上缴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成功缴费人数 1017 人，续保任务数完成 101.7%。

7.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工程进度缓慢，资金未使用。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三水瑶族乡 2023 年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共有 3 个，乡党委高度重视，督促施工单位抓紧时间施工，现 3 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少数民族资金均按照有关程序规范使用，已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8. “微监督”平台推广使用不力，监督作用发挥不理想。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乡纪委书记与各村委会强调整改要求，前往各村委会指导“微监督”平台工作，要求专人负责，加强宣传和及时全面上传公示内容，并利用社交平台进行宣传。二是召开工作会议强调常态化开展入户宣传以及讲解平台查看方法。促进各平台管理员熟悉运用“微监督”平台。三是各村入户详细宣传“微监督”平台，“手把手”教学引导群众参与平台查看，及时补充和上传村务公开信息，并将乡纪委制作的“微监督”平台的关注和使用流程图发到村微信群、QQ 群等社交平台，扩大“微监督”平台宣传覆盖面和深度。目前累计已上传村务公开 313 条，浏览量 101813 人次。四是乡各业务部门每月登陆清远“微监督”平台公开查看使用情况，查看各村“三资”清理、监管工作情况和“微监督”平台使用情况、公示栏公开情况，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村及时整改，发挥“微监督”平台监督作用。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差距。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召开班子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专题学习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必须纳入个人述职报告以及民主生活会个人剖析材料等材料中，提高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会上逐一进行分析，进一步压实各分管领导责任。三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制定《中共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委员会、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试行)》，进一步强化各领导班子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识和责任分工。四是加大涉意识形态材料审核力度，由党建工作办主任负责初审，分管领导终审，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证质量。自巡察反馈以来，已累计审核相关材料8份。五是压实分管领导责任，对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通过由党委书记约谈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倒逼分管领导对意识形态工作常抓不懈，力度不减，高标准做好日常工作。六是乡宣传部门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从2023年8月至今，已开展抽查4次，发现网络安全问题8个，已全部立行立改。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计算机管理台账，理清计算机交接使用时间，明确计算机谁使用，谁负责，切实压实相关使用人责任。七是加强业务培训，分管领导召集党建办全体工作人员、各村宣传委员召开业务培训会议，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文化思想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舆情处置业务知识等，进一步提升思想文化工作队伍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八是加强日常舆情工



作管理，线上通过日常监测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微博、抖音等线上平台，线下主要是通过下乡入户走访群众、部门反馈等方式，加强舆情监测管理；另一方面，及时跟进回复市委宣传部反馈舆情办理情况，确保舆情不发酵、得稳控。

##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0.工作不严不实，资料弄虚作假。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乡纪委书记在党委班子会议上对党建办进行口头通报批评，要求要引以为鉴，撰写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心，分管领导要加强把关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不得再出现类似问题。会议强调，凡是上报的材料必须由分管审核方可，若因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影响的，一律按照小错提醒、大错则咎处理。二是将干部日常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公务员平时考核优秀的重要标准，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管理，并作为当年度考核重要评价依据，杜绝发生工作总结、汇报材料造假等情况。三是组织政府青年干部认真学习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开展工作材料弄虚作假专题警示教育，进一步抓实干部文风，改进工作作风。

11.项目管理指导监督不到位，扶贫资金带动惠农助农作用不理想。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由于三水瑶族乡对扶贫项目可行性研究不透彻,前期指导不足,后期管护不到位。对此,乡党委书记对分管领导提醒谈话,分管领导对有关负责人提醒谈话。通过以下措施落实整改,一是加强学习。乡纪委书记组织各村党总支书记、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以及产业失败经验总结等。要求各村加强学习,做好项目实施前的调研及落地后的管护工作。政府各部门要发挥指导监督作用,持续跟进项目前期建设后期管护工作。二是明确项目管护责任。乡分管领导组织各村党总支书记召开乡村振兴专题会议,明确扶贫项目管护责任人,制定项目管护台账并填写项目检查情况。截至2024年2月19日,已组织乡村两级干部下村检查23次,暂未发现项目存在严重问题。为更好落实扶贫资产管护工作,要求各村今后在实施项目前严格做好前期调研工作,项目要经乡党委政府讨论同意之后才能实施。

## 12.履行审核监督职责不力,违规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行立改。对违规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的资料及时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资料,履行审核监督职责,针对发现的情况,乡党委书记对时任分管领导提醒谈话,现任分管领导对业务部门全体干部开展集体提醒谈话。二是严格审核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具有建房资格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把关,仔细查验材料,一经发现材

料不符合要求，立即退回。三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监督。组织乡执法办、自然资源所和农业农村办等相关人员学习《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办事指南》等文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工作流程的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复核提交申请资料，确保无误后再进行审批。

### 13. “一函多餐”违规公务接待。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一函多餐”的情况，相关负责人已个人支付违规公务接待餐费。二是开展责任处理。由乡领导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三是加强学习。组织乡党政综合办、财政所干部职工学习《连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学深学透公务接待相关内容，明确“一函一餐”，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流程。四是完善公务接待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三水瑶族乡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一函一餐”，如有违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五是重新对2020年至今的公务接待函进行排查，暂未发现有其余“一函多餐”的公务接待。

### 14.未按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入账处理。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行财务账调整。及时补录固定资产系统信息，同时，对本年度单位财务账与固定资产系统数据进行核查，暂未发现有漏入账的固定资产。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固定

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风险意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每月核对财务账与固定资产系统数据，进行查漏补缺。

#### 15.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乡政府开展公务卡办理和激活业务，确保干部职工有公务卡进行结算，目前全乡在职人员已全部开通公务卡。启用公务卡结算制度，对未使用公务卡进行消费的，原则上不予报销结算。开展公务卡结算报销流程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公务卡的认知力，切实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使用量。完善《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公务卡结算制度》，制度中对干部职工因公支出使用公务卡方面进行完善，严格审核干部职工报销单据，对在公务卡结算目录内的报销做到100%按照制度执行。

#### 16.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府采购培训，负责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流程，并组织全乡干部职工进行政府采购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采购目录和流程的认知能力。二是严格审核政府采购流程，在我乡进行的政府采购产品进行多重审核。由采购需求部门自审，各有关负责部门人员根据采购内容分别进行二审，财政所人员进行终审，非合规不购买。目前所有政

府采购产品按照《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进行采购管理，确保100%按照制度内执行。

###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7.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支委会会议召开不规范。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每月一次”的规定召开支委会。政府党支部自2023年8月召开支委会起，此后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由乡党委对政府党支部组织委员进行发展党员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流程，切实做好2023年度政府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确保规定程序一步不漏、一步不错。三是制定《三水瑶族乡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规范工作指引》，为党支部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提供明确的指引。四是召开政府党支部支委会，对议事项的审议范围、决议流程等刚性规定进行学习，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支部书记在其他支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意见，并归纳意见作为结论。五是由乡党委对政府党支部“三会一课”时间、内容、效果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政府、各村负责会议记录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要求如实记录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到会人员（签名）、及讨论研究的相关议题内容、商议结果。六是组织召开基层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指导乡、村党务工作者进一步明确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确保议事规范。2023年8月以来，政府党支部共召开支委会8次、

党员大会6次，会议严格落实议事规则研讨讨论有关议题，相关会议记录已完善，充分体现讨论和决策过程。

#### 18.组织生活会走过场。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提醒谈话，乡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对涉及材料抄袭的干部分别进行提醒谈话，抓实干部队伍建设，相关责任人已提交书面检讨，政府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就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进行强调。二是将个人参加组织生活会相关情况作为公务员平时考核“遵守廉洁自律情况”指标的重要评价标准，严肃作风纪律，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材料的情况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一律取消当季度评优评先。三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总体要求，召开政府党支部支委会，对组织生活会的会前集中学习、查摆问题、个人剖析材料撰写、制定问题整改清单等方面进行学习，为今后规范有序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基础。四是坚决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针对部分党员没有撰写个人剖析材料及制定整改清单的情况，让相关工作人员补齐资料，并制定《三水瑶族乡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规范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我乡各级党组织建设。今后，在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将由乡党建办收齐个人剖析材料审核后，方能召开会议，要求会后一个月内支部党员需提交个人问题整改清单，做好材料归档。

#### 19.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分管领导组织乡组工干部对《连州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连组联〔2021〕9号）进行深入学习，明确方法步骤和工作流程，坚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选人用人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营造良好的选人用人氛围。根据《连州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规定，在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公示日。二是召开干部提拔“两推一评”大会，开展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按照“两推一评”流程开展选拔干部工作、严格落实任前公开制度，切实落实了任前公示5个公示日的工作要求，做到了选人用人全过程规范。

### **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成果**

通过巡察工作，我乡党委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认识到巡察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下一步，将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切实加大对巡察成果的运用力度，将整改工作与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坚定不移把整改推向深入。同时，总结好、运用好巡察成果，将整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完善和规范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力争以高质量整改推动三水瑶族乡各项工作再上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乡党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向我们反映：

1.中共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委员会：联系电话：6481121；联系地址：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云雾村1号文化楼1楼。

2.中共连州市委巡察办：联系电话：6618981；联系地址：连州市联壁路38号5楼。

中共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